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書面員額評鑑結論（核定本）

101.09.28

壹、評鑑緣起與目的

為瞭解本會輻射偵測中心業務運作狀況、單位組設、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情形，本會前邀集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辦理本次書面員額評鑑作業（含受評機關推動業務委外及運用勞動派遣之情形），俾利後續預算員額分配之參考。

貳、評鑑方式、評鑑日期及成員：

一、評鑑方式：本次評鑑作業採書面評鑑方式，由本會邀集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就本會輻射偵測中心員額評鑑書面報告審查其組織業務運作及人力運用情形。

二、書面評鑑日期：101年6月7日（星期四）

三、書面評鑑成員：

（一）學者專家：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潘教授欽、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吳教授豐祥、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陳教授銘薰、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江董事長誠榮

（二）本會評鑑小組成員及工作人員：饒處長大衛、龔技正兼科長繼康、李處長若燦、陳副處長文芳、李處長懷銀、楊主任秀珍、黃主任淑端、羅科長志敏、萬技正延瑋、戴科長淑蕙、孫專員台莉

參、評鑑發現

一、組織面：

（一）現行業務職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以下簡稱偵測中心）隸屬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主要職掌如下：環境輻射偵測計畫之研擬及推動；環境中天然輻射、放射性落塵、食物及飲用水放射性含量之偵測；核設施及放射性物質使用單位周圍環境輻射之監測；放射性產品與廢料處理、貯存、運輸及最終處置等場所周圍環境輻射之監測；核設施意外事故之環境輻射偵測及放射性分析；國民輻射劑量之評估；環境輻射偵測技術之研究發展；輻射偵測結果異常情形之立即發布等事項。92年起陸續新增核三廠駐廠視察、高雄港區貨櫃輻射安全稽查等業務。

- (二) 現行組織編制：依偵測中心組織條例規定，該中心為中央三級機關。目前業務運作係設 3 個業務單位及 3 個輔助單位，業務單位分環境偵測、輻防稽查及資訊劑量 3 組（僅 2 名組長有主管加給），現行一級業務單位名稱與組織法規所定不相符合。職員編制員額 43 人，現行預算員額為 32 人；其中人事、會計則各僅 1 人。
- (三) 組改後之功能業務：未來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該中心將由現行中央三級機關調整為中央四級機關，隸屬於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由原能會調整改制），仍設 3 個業務單位及 3 個輔助單位，業務單位名稱改變，但工作內容大致不變。
- (四) 負責全國環境輻射偵測業務，為全國環境輻射安全把關，然人力較之執行環境保護監測業務機關有顯著差異。

二、業務面：

- (一) 重點業務項目：目前業務重點為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

偵測、台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等業務。99年與100年績效評核結果為綠燈；福島核災後，中心業務對國土安全輻射監測更顯重要。

- (二) 100年新增業務：該中心的業務尚稱穩定，以執行核能電廠及全國各地輻射情形的監視，同時，也協助各地區醫院的輻射防護之檢查等，業務有增加的趨勢，並積極辦理各項與他機關業務，如本會之「嘉南以南醫用及非醫用輻射稽查」、「大港倡議偵測」、「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應變」等。

三、人力面：

- (一) 人力資源老化嚴重：偵測中心職員平均年齡約47.8歲，其中，具退休資格之職員比率達31%，人力資源老化情形嚴重。
- (二) 人才斷層嚴重：偵測中心職員年資15年以上者占6成，其餘年資大多未滿10年，新進人員比例也逐年增加，形成人才斷層。該中心碩博士比例共38%。
- (三) 人力運用可再精進：雖專案計畫逐年增加，惟該中心101年1月仍有缺額2名未補，顯示人力可再精進運用。另該中心針對影響人力配置及運用所提出的三種因素，皆屬應變式措施或專案計畫。

四、財務面：

執行成效有檢討空間：人事費占總經費60.74%，每年人事費節餘1.5%~4.2%；近三年的預算執行率約為98%。該中心100年度預算賸餘數230餘萬元，賸餘率2.76%，其中人事費賸餘200餘萬元，佔賸餘數85%，顯示人事費執行尚有檢討空間。

五、工作方法與流程面：

- (一) 成立為民服務單一窗口：該中心近幾年致力於行政流程的簡化、單一服務窗口的建立及環境輻射偵測報告的電子化等。成立為民服務單一窗口及電話預約等服務，減輕人力負擔，縮短工作時間，達到便民效果。
- (二) 仍缺乏相關書面資料：書面資料並未呈現為減省人力所作行政流程及工作方法之努力作為。

六、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 (一) 非核心業務及蘭嶼環境輻射監測取樣均委外辦理：除了一般非核心業務委外之外，另蘭嶼地區環境輻射監測取樣作業亦委託當地居民協助取樣。
- (二) 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偵測中心委託民間辦理業務計 8 項，其招商均合於採購法規定。
- (三) 是否定期查核監督，未見具體作法：對於委外事務之監督查核機制，於合約中訂有罰則，是否定期查核監督，未見有具體作法。

七、非典型人力進（運）用及管理：

- (一) 無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偵測中心目前並無進用臨時人員及派遣勞工。
- (二) 勞務承攬 5 人：目前勞務承攬 5 人，均係業務委外，派駐中心之人員，且對承攬商派駐人員之管理有明確規定。
- (三) 對於非典型人力（派遣勞工）未建立申訴機制及救濟管道。

八、其他：

- (一) 人力配置與運用，因國內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輻射偵測整備，以及福島事故後業務量增加，而產生人力不足

情形。

- (二) 境外核災事件、境內之核子事故，影響該中心之即時提供環境資訊業務應變整備。

九、綜合性意見：

- (一) 行政院組織調整後，業務本質不變：偵測中心於未來組改後改隸科技部核能安全署，但業務本質仍維持不變。
- (二) 福島事件發生後，突顯業務之重要性：受福島事件的影響，突發性的任務和民眾的疑慮，使得機關的業務量頓時大增，也提升機關本身的重要性。

肆、評鑑建議

一、組織面：

- (一) 面對組改調整為四級機關之衝擊，業務單位並未針對業務的消長與人力配置情形加以論述，宜主動檢討並規劃前瞻性的人力資源運用策略。
- (二) 現行一級業務單位名稱與組織法規所定不合情形，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予以法制化。

二、業務面：

- (一) 應變式措施應以臨時編組為宜；定期專案計畫則考慮於未來新機關內自行調配。
- (二) 日本 311 大地震之後，民眾對環境輻射偵測與獲得及時資訊之需求增加，建議該中心能更積極提供相關服務；另為確保環境樣品分析品質，組改後將增加核安署指派之視察及支援工作，建議業務面可事先規劃因應。
- (三) 偵測中心在日本福島事故期間進行農漁民生物品輻射檢測，對消弭民眾疑慮助益甚大，而環境輻射資訊

的即時監測，更是確保民眾對核安心安的一環，且於核子事故時負責監測中心任務，因此，人力的量與質都應妥善規劃。

三、人力面：

- (一) 宜建立知識管理系統，讓資深人力的經驗得以傳承。
- (二) 業務倘呈遞減趨勢，應先檢討人力妥適配置運用，同時檢視工作方法與流程，尋求人力有效運用之其他因應作法。
- (三) 為因應業務逐年增加，宜在年度預算員額範圍內儘速補足必要人力。

四、財務面：

- (一) 人事費充足可補齊職缺，以因應日益增加之業務量：每年人事費節餘 1.5% 至 4.2%，面對日益增加之業務量，宜儘速補齊職缺，以回應福島事故後之業務擴增。
- (二) 妥適編置預算，以利預算之有效運用：依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人事費應依規定標準核實編列，年度中執行亦需嚴格控管，不得辦理流用。請該中心視人力運用及業務需求等面妥適配置預算，以利預算資源有效運用。
- (三) 書面報告相關表格，宜參採人事總處所訂格式：該中心書面報告 98 及 99 年度以業務費用人之經費數與該年度決算書所列數據有異，建請修正。另書面報告財務面有關表格，請參採行政院人事總處所訂格式填寫。

五、工作方法與流程面：建議再檢視工作方法與流程之簡化或資訊化，所節餘人力再精實有效運用，以因應逐年增加專

案計畫之用人需求。

六、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 (一) 事務性工作委外，減省之人力宜有適當之規劃：未來如發生人力不足情形，可考慮擴大委託取樣作業，並進一步檢討是否有委託民間辦理的業務。
- (二) 可檢討訂定二年期合約，以節省作業人力。
- (三) 宜建立監督查核機制：監察院於查核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政策時，認為應強化並落實對委外機關之監督查核機制。建議各項委外事務能建立對委外機關之監督查核機制，訂定具體之定期查核作法並落實相關紀錄。

七、非典型人力進（運）用及管理：

- (一) 事先規劃與建立制度：事務性工作委外，減省之人力宜有適當之規劃。即使目前沒有雇用非典型人力，不過，仍建議該中心可以先建立這方面的制度或辦法。
- (二) 建立申訴及救濟管道：對所進用之非典型人力建立申訴及救濟管道，以確保其相關權益。

八、其他

- (一) 加強培育第二專長：建議加強現有人才培訓及建立臨時業務支援模式，培訓同仁多樣專長。
- (二) 結合相關應變單位：宜結合各相關部署等所屬應變單位，才足以因應境外核災所帶來對我國之衝擊。建請增加中心業務單位人員人力配置，以因應定期及不定期專案計畫增加之業務。

九、綜合性意見：

- (一) 宜增加文字論述：機關本身針對境外和境內核能安全的相關業務變化和需求，對於現行人力資源的運用之

影響，應該有更深入的分析和論述。對於請增 20%人力的可能配置和配置的理由，應該有更詳細的說明。

- (二) 宜提供更多輻射監控資訊服務:建議該中心能夠更積極地來提供更多、更有效的輻射監控資訊服務。
- (三) 檢討業務委外，減少人力配置與需求：“環境試樣輻射監測偵測作業”可以考慮和本會或 TAF 認證核可，“環境檢測機構”加以訓練考核並委由其代檢，即可減少中心人力配置和應用。
- (四) 宜加強協助組改期間同仁之生涯發展與規劃:偵測中心同仁面對組改後組織調降為中央四級機關，工作與生涯發展均面臨挑戰，宜適度向同仁說明未來工作重點與同仁權益等事項，以凝聚同仁向心力。